

第 49 期

北京语言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18 年 4 月 10 日

本期要目

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专题（下）

- ◆宪法修改前后内容对照表..... 1
- ◆人民日报评论：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11
- ◆人民日报评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13
- ◆人民日报评论：学习宪法 尊崇宪法..... 15
- ◆人民日报评论：尊崇宪法的庄严宣示..... 17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思想保证..... 19
- ◆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4
- ◆以宪法为根本遵循肩负起国家监察神圣职责.....28
- ◆开创依宪治国新境界..... 32



宪法修改前后内容对照表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前内容</h3> <p>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内容</h3> <p>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p>

修改前内容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修改后内容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序言 第十一自然段

修改前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修改后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序言 第十二自然段

修改前内容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修改后内容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前内容</p> <p>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p>	<p>第一条第二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内容</p> <p>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前内容</p> <p>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p>	<p>第三条第三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内容</p> <p>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前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p>	<p>第四条第一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p>
--	----------------------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修改前内容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修改后内容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七条

修改前内容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修改后内容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修改前内容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修改后内容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p>

修改前内容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修改后内容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四)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p>

修改前内容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修改后内容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p>

修改前内容	第六十七条第六项和第十二项	修改后内容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p> <p>（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p> <p>（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p> <p>（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p>

修改前内容	第七十条第一款	修改后内容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p>

修改前内容	第七十九条第三款	修改后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p>

修改前内容	第八十九条第六项和第八项	修改后内容
<p>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p> <p>（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p> <p>（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p>		<p>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p> <p>（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p> <p>（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p>

第一百条

修改前内容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修改后内容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修改前内容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修改后内容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前内容</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p>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内容</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p>
---	------------------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前内容</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p>	第一百零四条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内容</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p>
--	---------------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前内容</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p>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内容</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p>
--	------------------	---

修改前内容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
察院
……

修改后内容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
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
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
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
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
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
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
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
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
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
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
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
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
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
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
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
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
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
察院
……

人民日报评论：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2018年3月13日）

有国家根本大法的与时俱进，才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基业长青。这是宪法发展的基本规律，也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这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也体现这样的特点。从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到本次宪法修改前，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4次对宪法作出修改。这些修改，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表明，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可以说，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

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提出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次宪法修改，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

这次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站在健全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包括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国家主席任期制度、国务院管理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各个方面。这些重大修改，充分体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充分体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发展成果，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在这个意义上，本次全国人大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不仅让我们国家的根本法紧跟新时代步伐，让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更加完善发展，让党和人民意志得到更加集中的体现，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里程碑。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翻开新修订的宪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鼓舞人心，未来中国的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政治保证等清晰鲜明。以这次修改宪法为起点，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我们必将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团结凝聚最广大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人民日报评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 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二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2018年3月14日）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一结果，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对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在新时代发挥“治国安邦总章程”的根本性作用，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宪法乃九鼎重器。此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整个修改过程，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反映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严格遵循宪法修改的法定程序，是一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实践，也是一次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创新，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信念。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

党领导人民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同时，宪法也要为坚持党的领导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特别是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必将进一步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无论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充分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修改过程，还是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宪法修正案制度设计，都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此次宪法修改，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观察处理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解决问题，维护宪法权威性，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宪法修正案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推进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的重大成果，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了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促进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

从我国法治的发展进程来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

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贯穿始终的一条指导方针。深刻领会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更好发挥宪法国家根本法作用，我们就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特色和优势更好发挥出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人民日报评论：学习宪法 尊崇宪法——三论 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2018年3月15日）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是对我国宪法的又一次重大完善。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需要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正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此次宪法修改，反映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对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进行了及时确认，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才能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我们要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以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学习宪法、

尊崇宪法，首先要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我们党首先要带好头，坚持依宪执政。要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对宪法法律保持敬畏之心，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群众真诚的信仰。宪法只有深入人心，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此次宪法修改，对于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至关重要、影响深远。全社会要广泛开展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遵守宪法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大推动力。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回顾历史，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进步，都离不开宪法的全面有效实施，离不开全社会对宪法精神的尊崇。学习宪法、尊崇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才能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国家根本法作用，让宪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驾护航。

人民日报评论：尊崇宪法的庄严宣示

（《人民日报》2018年3月17日）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铿锵的声音，庄严的气氛，这神圣的一刻，定格成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融注到亿万人民的心头。3月17日上午，宪法宣誓制度实行以来首次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习近平总书记，抚按宪法、紧握右拳，庄严宣誓。这是人民共和国历史上国家主席首次进行的宪法宣誓，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作为党、国家、军队最高领导人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恪守宪法的高度政治自觉，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全党拥护、人民爱戴的领袖身体力行、率先垂范的政治品格和领袖风范，深刻体现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维护宪法权威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向宪法宣誓，不仅是一个庄严的仪式，也是彰显宪法权威的重要方式，有利于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有利于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捍卫宪法尊严。习近平主席就职时依法进行宪法宣誓，对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是最好的激励和教育，必

将极大增强广大国家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极大鼓舞社会公众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培育宪法信仰。

历史和实践告诉我们，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到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增加“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的规定，宪法宣誓制度的建立及其法律地位的不断提高，充分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的进程中，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决心，和以依法治国为治理国家基本方式、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的信念。

“法令既行，纪律自正，则无不治之国，无不化之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筑牢宪法根基，释放宪法伟力，我们就一定能凝聚亿万人民的磅礴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抵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思想保证

（求是网 2018年3月17日）

核心要点：

■ 我国宪法同一些外国宪法相比较，一大特色就是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各方面事业在宪法中都有体现、都有要求。

■ 理论的光明照耀着道路的宽广，理论的伟大成就着事业的辉煌。通过这次修改宪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为新时代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牢牢树立起伟大的思想旗帜。

伟大时代产生伟大理论，伟大理论引领伟大时代。党的十九大一个突出亮点和重大历史贡献，就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又一次与时俱进。如今，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提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这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对于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凝聚起中华

儿女团结奋斗的磅礴伟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科学理论是时代的精华，是引领社会前进的伟大旗帜。马克思主义是人类思想史上最伟大的理论，是推动社会进步、实现人类解放最锐利的思想武器。拥有与时俱进理论品质的马克思主义，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随着时代的变化和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郑重地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并一贯富于理论创新。在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相结合过程中，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和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其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同时也提出一个重大时代课题，要求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是围绕回答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重要思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注入了新的科学内涵，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境界，开辟了党治国理政新境界，开辟了管党治

党新境界，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我们只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才能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所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才能更好地理解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所作出的全面部署，自觉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不懈奋斗，确保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自觉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这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宝贵经验。为更好地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指导作用，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适时地以党内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又提出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首要的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我国宪法确立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确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我国宪法既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又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我国现行宪法即 1982 年宪法公布施行后，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 4 次对其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及时地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其

中，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十二条将邓小平理论写进宪法，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十八条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进宪法，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大指导作用。现在通过修改宪法，适时地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把党的指导思想合乎逻辑地进一步确立为国家的指导思想，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这既是顺应新时代热切期盼的关键之举，也是指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更是我国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必将使宪法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行为规范。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自治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我国宪法同一些外国宪法相比较，一大特色就是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各方面事业在宪法中都有体现、都有要求。这是我国宪法能够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重要因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涵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是一个内涵丰富、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

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并且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意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赋予其最高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新时代我国发展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战略步骤、基本方略，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根本遵循，必将有利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进一步筑牢共同思想基础、提供强大精神支柱，更好地团结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

理论的光明照耀着道路的宽广，理论的伟大成就着事业的辉煌。通过这次修改宪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为新时代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牢牢树立起伟大的思想旗帜，必将更好地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使理论武装、思想引领转化为人民群众团结奋斗的强大物质力量，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谱写出新篇章。

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王 毅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顺应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心声，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此次修宪在序言部分增加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方面内容，这是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首次对宪法中关于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进行充实完善。这一修改，以载入根本大法的形式反映了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外交理论和实践创新的主要成果，成为我国外交政策理念在国家法治上的最高宣示，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高度重视，有利于正确把握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为我国发展拓展广阔的空间、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写入宪法，体现了中国致力于走出一条与传统大国不同的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深入研究历史经验教训，把握当今时代潮流，明确提出

中国将始终不渝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强调中国决不会走历史上那种依靠侵略和扩张实现崛起的老路，而是将坚定致力于探索一条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新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不仅写入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报告，而且载入了中国共产党党章。2013年初，第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就走和平发展道路举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走和平发展道路，是我们党根据时代发展潮流和我国根本利益作出的战略抉择。我们在坚持不结盟原则的前提下广交朋友，同100多个国家建立了不同形式的伙伴关系，形成遍布全球的伙伴关系网络，突破了非友即敌、结盟或对抗的冷战思维，为当今世界处理国与国关系提供了新模式。我们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同时坚持对话谈判解决矛盾分歧，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发挥了建设性作用。这次修宪第一次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写入宪法，体现了内政与外交的有机统一，实现了本国利益与人类共同利益的密切结合，表明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战略意志更加坚定不移。

将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写入宪法，体现了中国致力于同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繁荣的真诚愿望。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各国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和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同时，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突出，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贫富分化日益严重，逆全球化势头上升，民粹主义、保护主义思潮发酵，各方围绕开放还是封闭、合作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等问题深入思考，作出的选择牵动世界未来发展。在这种形势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支持参与，一大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成功落地，成为当今世界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和各方普遍欢迎的

全球公共产品，为中国同世界各国共同发展注入了新动力。习近平主席 2017 年初在世界经济论坛年会发表重要演讲，强调要坚定不移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提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和全球化再平衡的中国方案，呼吁联手打造创新驱动的增长模式、开放共赢的合作模式、公正合理的治理模式、平衡普惠的发展模式，给全球化进程指明了方向，为世界各国提振了信心。在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将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写入国家根本大法，反映了中国对合作共赢这一国际社会共同愿望的深刻把握，展现了中国反对保护主义、不搞零和博弈的坚定意志，彰显了中国作为世界和平建设者、全球发展贡献者、国际秩序维护者的进步形象。

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体现了中国致力于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的崇高目标。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中国外交树立起来的一面旗帜。中国共产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并写入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这次修宪又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上升为国家意志，是对五千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创新，是对新中国 60 多年外交优良传统的继承发展，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波澜壮阔外交实践的提炼升华，体现了中国将自身发展与世界发展相统一的全球视野、世界胸怀和大国担当。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指引下，中国坚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坚定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坚持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持同舟共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

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坚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坚持环境友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新时代的中国将同世界各国携手合作，努力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宪法序言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高政治宣示。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大政策理念写入宪法序言，是新时代的中国对坚持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庄严法律承诺。

这次宪法修正案包含的外交理念和内涵，弘扬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同时也是中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新时代的延续和创造性发展，反映了中国在世界大变局中的国际治理观和国际秩序观，为国际法的发展提出新的价值追求，也将为国际法的发展带来新的动力，促进国际法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对外交政策的规定是中国外交的根本遵循。这次宪法修正案是对我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丰富和发展，既体现了高度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又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先进性、创新性，使中国外交的格局更加宏大，视野更加宽阔，境界更加高远，必将指引新时代的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破浪远行，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以宪法为根本遵循肩负起国家监察神圣职责

钟纪言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理论创新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此次宪法修改共有 21 条，其中 11 条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关，在第三章“国家机构”中新增“监察委员会”一节，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为其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奠定了宪法基础。

在宪法中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是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的深刻总结，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和充分的法理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使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历史文化中汲取智慧、从治国理政中总结经验，积极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坚持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在从试点向全面推开拓展、从局部向全局发展中引领改革持续深化。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全国省、市、县三级监委全部组建完成，并就监委的职责定位、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权限手段、监督保障等方面作了积极深入的探索，取得丰硕成果，积累宝贵经验。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提出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践和制度成果提炼成为宪法规定，对我国政治体制、政治权力、政治关系作出重大调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

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为监察委员会建立组织体系、履行职能职责、运用相关权限、构建配合制约机制、强化自我监督等提供了根本法依据，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使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于宪有据、监察法于宪有源，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

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体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清晰地表明了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各级监委是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不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其依法行使的监察权，不是行政监察、反贪反渎、预防腐败职能的简单叠加，而是在党直接领导下，代表党和国家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既调查职务违法行为，又调查职务犯罪行为，其职能权限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明显不同。同时，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这在领导体制上与纪委的双重领导体制高度一致。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根本目的就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监察委员会在行使权限时，重要事项需由同级党委批准，党委由原来侧重“结果领导”转变为“全过程领导”；国家监委领导地方各级监委工作，上级监委领导下级监委工作，地方各级监委要对上一级监委负责，有效解决反腐败力量分散、职能交叉重叠等问题，把反腐败斗争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党的手里，形成强

大合力，必将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巩固压倒性态势、向夺取压倒性胜利前进。

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不仅实现监察对象全覆盖，也要实现监察职能全覆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我们要通过行动回答“窑洞之问”，练就中国共产党人自我净化的“绝世武功”。我国80%的公务员、95%以上的领导干部是共产党员，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既具有高度内在一致性，又具有高度互补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得到有效加强，监督对象覆盖了所有党组织和党员。这就要求适应形势发展构建国家监察体系，对党内监督覆盖不到或者不适用于执行党的纪律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宪法规定，“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为其他法律、特别是已经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赋予监委职责权限提供了宪法授权。根据监察法草案，各级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监察委员会不仅只调查职务犯罪，还要加强日常管理监督，调查职务违法行为，填补了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空白”，充分体现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必将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职行为受到宪法保护，同时也要接受严格的制约和监督。宪法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一方面，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调查、

处置职责，行使调查权限，是依据法律授权，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无权干涉，同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还应当积极协助配合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权，保障了监察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另一方面，在依法履职过程中，监察委员会也要严格按照程序规定，加强与有关机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接受制约和监督。目前在实际工作中，审计部门发现领导干部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按规定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置；纪检监察机关提出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等措施的请求后，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要对适用对象、种类、期限、程序等进行严格审核并批准。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行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法院负责审判；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退回监察机关进行补充调查，必要时还可自行补充侦查。宪法规定，监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在宪法中对配合、制约、监督等关系作出明确规定，将客观存在的工作关系制度化法律化，使监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并受到严格监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维护宪法尊严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宪法修正案颁布实施为契机，继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依法履职、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和完善配套法规制度上下功夫，不断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自信，自觉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开创依宪治国新境界

马一德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战略高度，在健全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所做出的又一重大历史贡献。此次宪法修改内容包括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国家主席任期制度、国务院管理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治理成功经验和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的宪法表达，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坚强宪法保障。随着修改后宪法的实施，中国共产党必将领导中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开创依宪治国新境界。

1.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序言，确立为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指导思想，符合党心军心民心，体现治国方略的与时俱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和发展方向等基本问题，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这不仅是全党的指导思想，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指导思想，更是国家前进的行动指南；不仅应该在党章中规定，更应该在宪法中规定，成为国家的根本制度灵魂。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修改完善的，是党领导人民长期奋

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通过宪法及时把党的指导思想确立为国家的指导思想，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是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党的领导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大创新。

2. 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将党领导一切确立为国家的根本制度，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新修改的宪法第一条规定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本质上是一致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一切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保障。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领导一切的领导地位和制度安排，是党在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选择。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权关系中不仅代表人民执掌国家政权，还作为领导者对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进行全面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特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逻辑起点，是我们独特的政治优势。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从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高度明确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使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在国家运行机制和各项制度中具有更强的制度约束力、更高的法律效力，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全党全国人民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一致，确保党治理国家跳出历史的周期律，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3. 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期限规定，有利于健全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加强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的领导体制，是我们党在长期执政实践中逐步探索出的治国理政的成功经验，是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制度保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从党章和宪法相关规定来看，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和后来历次修正后的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规定每届任期五年，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没有规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第九十三条第四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没有规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将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内部协调一致的要求，从根本法上确保了“三位一体”的领导体制，使“三位一体”的领导体制在宪法上得以贯彻和体现，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意义重大。

在宪法中取消国家主席任期限制不意味着改变党和国家领导干部退休制，也不意味着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党和国家在根本制度上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干部退休制度。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至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都有一条明确规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改革国家权力配置结构，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对国家权力配置结构的重大改革，是建立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创制之举。在宪法中确立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是对我国政治体制、政治权力、政治关系的重大调整，是对国家监督制度的重大顶层设计，有利于推动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制度的有机统一。此次宪法修改共 21 条，其中 11 条同设立监察委员会有关。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监察委员会”，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为监察委员会建立组织体系、履行职能职责、运用相关权限、构建配合制约机制、强化自我监督等提供了根本依据，将为国家监察体制在法治轨道运行提供坚实基础。在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的情形下，行政监察范围不可过窄，必须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通过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将有效解决监察覆盖面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健全党领导反腐败工作的体制机制，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确立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监察机关列入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是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重大制度设计，是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又一重大制度创新。

此外，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条款，从国家根本法的层面扩大了地方立法的主体和权限范围，是完善社会主义立法体制的重大举措，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宪法修改还明确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实行宪法宣誓制度，设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有力完善了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制度举措。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促进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将最大范围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正能量。新修正的宪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升华，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自信和法治自觉的高度统一，在世界范围内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法治现代化的途径，将为解决人类法治问题、建设法治国家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作者马一德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北京市社科院基地研究员）